

9 月 17 日 全美各州公校須教憲法

提供資料單位: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日期:94 年 6 月 10 日

資料原始出處:世界日報,2005/5/25 B3 版

美國憲法長期以來確定，國會不能規定學校教什麼內容，但現在至少在一個教學項目上不再如此，那就是教憲法本身。教育部 24 日宣布，它準備實施國會 2004 年通過法案中一項很少人知道的條款：接受聯邦經費的每所學校和學院必須於 9 月 17 日當天教授憲法。學校能夠決定自己想實施什麼樣的教育計畫，但它們必須每年在被稱為「憲法日和公民日」的那一天教授憲法。如果 9 月 17 日是周末或假日，學校必須調整計畫，在那一天之前或之後教。長期以來，聯邦政府一直避免規定各州學校必須在什麼時候教什麼內容，因為根據憲法第 10 修正案，這些屬於州的權力。教育部網站也強調，指出課程發展和課程要求安排不屬於聯邦政府的權限範圍。但是在關係到立國基本文件時，國會介入了，促成此事的是國會參議員勃德(Robert Byrd，民主黨，西維吉尼亞州)。教育部新準則問世時，正逢國會兩黨展開有關以辯論阻撓議事法規的爭執，勃德和其他參議員參加了關於憲法制約性和平衡力的辯論。勃德 23 日接受訪問時說，教育部和國會都沒有要求學校設立一個特別課程，或對憲法做一種特別解釋。他說：「我希望學校將發展出許多不同和創造性的方法，使學生了解我國最重要的歷史文件之一。憲法保護他們的自由，並將影響他們生活的各個方面。」這項聯邦法律還影響所有聯邦機構，它們將必須在 9 月 17 日給所有新老雇員講解憲法，人事部門預期很快將公布有關這項教育的準則。